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62 号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,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6,000万元至-35,000万元。2021年3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9,827万元,实际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,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2021年6月16日